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734號

債 權 人 竹 大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鄭 育 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俊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其他釋明文件（如：雙方簽立之協商還款書或刑事裁判書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